

附表十一

| 作業名稱 |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高溫作業 | 高血壓、心臟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無汗症、腎臟疾病、廣泛性皮膚疾病。 |
| 低溫作業 | 高血壓、風濕症、支氣管炎、腎臟疾病、心臟病、周邊循環系統疾病、寒冷性蕁麻疹、寒冷血色素尿症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神經肌肉系統疾病、膠原性疾病。 |
| 噪音作業 | 心血管疾病、聽力異常。 |
| 振動作業 |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、周邊循環系統疾病、骨骼肌肉系統疾病。 |
| 精密作業 |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。 |
| 游離輻射作業 | 血液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精神與神經異常、眼睛疾病、惡性腫瘤。 |
| 非游離輻射作業 | 眼睛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。 |
| 異常氣壓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耳鼻科疾病、過敏性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肥胖症、疝氣、骨骼肌肉系統疾病、貧血、眼睛疾病、消化道疾病。 |
| 高架作業 | 癲癇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平衡機能失常、呼吸系統疾病、色盲、視力不良、聽力障礙、肢體殘障。 |
| 鉛作業 | 神經系統疾病、貧血等血液疾病、腎臟疾病、消化系統疾病、肝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視網膜病變、酒精中毒、高血壓。 |
| 四烷基鉛作業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酒精中毒、腎臟疾病、肝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心臟疾病、貧血等血液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粉塵作業 | 心血管疾病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慢性氣管炎、氣喘等。 |
| 四氯乙烷作業 | 神經系統疾病、肝臟疾病等。 |
| 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 | 慢性肝炎患者、酒精性肝炎、腎臟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等。 |
|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| 慢性肝炎患者、酒精性肝炎、腎臟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等。 |
| 正己烷作業 |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等。 |
| 4-胺碁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碁聯苯及其鹽類、 | 膀胱疾病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α -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| |
| 3,3'-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|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|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鉛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| 心血管疾病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慢性氣管炎、氣喘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、慢性肝炎、酒精性肝炎、腎臟疾病等。 |
| 氯乙烯之作業 | 慢性肝炎患者、酒精性肝炎、腎臟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等。 |
| 二異氰酸甲苯、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作業 | 心血管疾病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慢性氣管炎、氣喘等。 |
|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、有機汞之作業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腎臟疾病、肝病、消化系統疾病、動脈硬化、視網膜病變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重體力勞動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肝病、腎臟疾病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骨骼肌肉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視網膜玻璃體疾病、肢體殘障。 |
| 醇及酮之作業 | 肝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視網膜病變、酒精中毒、腎臟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| 血液疾病、肝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石綿之作業 | 心血管疾病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慢性氣管炎、氣喘等。 |
| 二硫化碳之作業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腎臟疾病、肝病、心血管疾病、視網膜病變、嗅覺障礙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脂肪族鹵代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| 神經系統疾病、肝病、腎臟疾病、糖尿病、酒精中毒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氯氣、氟化氫、硝酸、硫酸、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慢性角膜或結膜炎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、電解質不平衡。 |
| 鉻酸及其鹽類、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貧血、肝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| 心血管疾病、低血壓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貧血等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| 血液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| 低血壓、肝病、糖尿病、消化性潰瘍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| 精神（精神官能症）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(如巴金森症候群)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精神疾病、肝病、腎臟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硫化氫之作業 | 角膜或結膜炎、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、嗅覺障礙。 |
|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| 貧血等血液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。 |
|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|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有機磷之作業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肝病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作業 | 皮膚疾病如：接觸性皮膚炎、皮膚角化、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。 |
|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皮膚炎 |
| 1, 3-丁二烯之作業 | 血液疾病 |
| 甲醛之作業 | 鼻炎、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、氣喘等 |
| 銨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| 肺部疾病 |
| 溴丙烷之作業 | 神經系統疾病、皮膚炎 |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，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，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。
2. 健檢結果異常，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，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。